

Sciences Po in China

Governance and Globalization

Working Paper Series

2, January 2008

EUROPE AND WORLD GOVERNANCE:

NORMS OVER POWER¹

欧洲治理和世界治理：

权力之上的规范

Dr. Zaki Laidi,

**Senior Research Fellow, Centre for European Studies,
Sciences Po**

Zaki Laidi博士, 欧洲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巴黎政治学院

¹ This paper was presented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on October 30, 2007. 2007年10月30日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作的报告.

从政治军事实体的标准来考量，欧洲通常并不被视为一个能与美国或者中国等量齐观的超级力量。全体欧洲民众也拒绝这种可能性的出现。况且，就算是他们想要走上那样一条道路，那岂不是要让他们在欧洲范围内重现他们曾经拼命所要反对的想法，一个成为强权并拥有强权的所有强制力和霸权特性的想法吗？²

因此，如果欧洲不会成为一个超级力量，那它到底该如何成为一个力量呢？有可能依靠加强它依然留存至今的主要政治资源：在全球层面产生并确立一套规范系统的能力。这套规范系统是如此的影响深远、无所不包，以至于它可以组织整个世界，约束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让这些行为体的行为具有可预见性，在行为体之间发展出一种集体责任的意识，并至少为那些使用了这条途径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弱小国家，提供利用这些规范来当作武器的些许可能性，以对抗其他所有国家，包括世界最强大的国家。

这个任务看起来很艰巨，甚至有些令人瞠目结舌。有可能，然而，除了设想它自身是一个规范性的力量之外，欧洲还能有其他别的选择吗？答案恐怕是否定的。

规范性的力量：概念的谱系

关于欧洲力量的学术争论一直以来都紧紧围绕着对该力量的普遍意义上的表述和国际体系中最强势或最流行的诠释来发展的。仅仅是由于欧洲之外的行为手段被局限在贸易政策和发展援助政策上，从20世纪50年代初的关于EDC（欧洲防务共同体）的不成功的尝试到20世纪70年代初，这个问题都完完全全地被排除在争论范围之外。而上述手段尚未被视为导致主权衰落的明显的源头，它们甚至都算不上是一个能像WTO成立后的贸易政策那样的引起内部社会争论的源头。直到20世纪70年代初期 François Duchêne和Johan Galtung的著述论及此问题时，这个问题才得以浮出水面³。以下是对这个问题得以重见天日的诸多解释：

² Johan Galtu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London, George Allen & Urwin, 1973.

³ François Duchêne, "Europe's Role in World Peace" in R. Mayne (ed.), *Europe Tomorrow: Sixteen Europeans Look Ahead*, London, Fontana, 1972;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certainties of Interdependence" in M. Kohnstamen and W. Hager, *A Nation Writ Larg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befor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asingstoke, MacMillan, 1973; John Galtu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 Superpower in the Making*, London,

首先是由于欧洲主要强国（法国，英国）所共存的政治框架的第一次扩大。其次是随着东西局势的缓和与中美友好关系的恢复，东西之间的限制措施正在一点点放宽。最后，能源危机让欧洲面临了一次对其凝聚力的重大考验，这种凝聚力既反映在欧洲在界定一项共同战略时的困境上，也反映在美国看到这样一个战略得以出现的恼怒上。这就是基辛格道出那句著名抱怨“缺少一个给整个欧洲的电话号码”的背景；同样是这个意象，每次都用来有象征意味地描述一项欧洲共同政策再次突然的出现。在学术层面上，大量关于相互依存理论的文献证明了这些关于国际体系变迁的经验事实，而这些文献，既强调了国家间动力将会消退，并会让位于经济的相互作用，也坚持认为军事手段将日渐退出历史舞台⁴。

虽然François Duchêne和Johan Galtung的定义基于截然不同的前提，但他们却在两个关键的要点上达成了一致，即：欧洲注定是一个强权，但是，唯有使用不同于历史上欧洲民族国家惯用的路径，并处于不同于两极格局时期的条件下，它的雄心才能得以实现。

根据Duchêne的观点，欧洲的力量轴心只可能是一种“民事力量”，换句话说，就是一个行为体在条约和惯例的基础上将国家间关系“契约化”，从而减少诉诸武力所能得到的利益。对他而言，欧洲对国际政治所做的贡献应当在于倡导一种共同承担的责任和政治关系契约化的结构⁵。在Duchêne看来，欧洲不会是一个军事强权，因为这样的观点与这项宏图伟业的创立者的初衷截然相反。他从当时尚未建立的欧盟中发掘到了一种具有驱动力的思想，即“观念之上的力量”，这一思想正好巧妙的借用了国际关系理论现实主义之父爱德华卡尔的观点，然而，卡尔在1962年已将这种形式的力量与军事或者经济力量等量齐观了⁶。观念的力量在Galtung的著作中也不断出现。在他的著作中，马克思主义的理想主义引导着这位学者透过意识形态将观念力量概念化。在Galtung的心中，欧洲并不会倾向于通过奖惩（如传统意义上的强权力量的特性

Allen & Unwin, 1973 and Andrew Shonfield, *Europe: Journey to an Unknown Destination*, London, Allen Lane, 1973.

⁴ Joseph Nye and Robert Keohane's book,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1972; Alastair Buchan, *Change without War: The Shifting Structures of World Power*,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73.

⁵ F. Duchên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M. Kohnstamen and W. Hager, *A Nation Writ Large?* op. cit., p. 20.

⁶ Edward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62.

所表现的那样)来影响世界,而应当用观念来做到这一点。因此,欧洲在美国和苏联之间开拓了第三条道路。这种通过选择使用不同于惯用的“威斯特伐利亚道路”的方法来成为强权的可能性,激起了关于欧洲在世界上地位的早期讨论。

二十世纪80年代初,英国学派之父和卡尔的衣钵继承者:Hedley Bull的一篇文章,再次点燃了这场争论,这一次,是在更加的摩尼教式⁷的二元论的基础上展开的。在Bull看来,民事力量这个术语本身就存在着悖论,因为没有军事力量便不能称其为一个力量⁸。但是这个结论需要我们根据它的背景来进行理解。二十世纪80年代初,由于欧洲导弹的部署,欧洲再一次成为东西冲突的敏感议题。Bull在争论中偏向于认为欧洲军事力量可以阻止美国的撤退,并且可以将欧洲大陆中立化。但他丝毫没有论及该政策共同体化的相关问题。对Bull而言,他更关注在大西洋主义和孤立主义之间寻找一条中间道路⁹。

这个对欧洲地缘政治现实的回归并不持久。苏联解体后,实力的逐渐削弱相反让那些推崇相互依赖的理论者们,以及对国际体系和在此新进程中欧洲是何地位等问题的后威斯特伐利亚式的解读再获新生¹⁰。

在1990年,Maull在争论中重新引用了民事力量这个概念,并在德国和法国之间作了比较¹¹。不只是Maull,在深谙Duchêne1976年观点的Twichett的著作中¹²,对民事力量的定义依旧非常传统,即:偏好用和平解决争端,和使用有约束力的多边机制来组织国际体系的一种力量。

直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签署后,国际政治中共同体的问题才真正得以被再次提出,而这一次的目的,是希望能想出一种方法,让一个算不上是国家,但超越了国家间组织的前所未有的行为体能够在国际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十年前,Bull指出,“欧洲现在不是,而且看起来以后也不太可能成为一个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行为体”¹³,然而,正是克里斯托弗希尔对Bull

⁷摩尼教徒是在宗教或哲学上的二元论者,将世界视为绝对的善与恶的争斗

⁸ H. Bull, "Civilian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21 (2), 1982, pp. 149-164.

⁹ *Ibid.*, p. 157.

¹⁰ Stephen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¹¹ H. Maull, "Germany and Japan. The New Civilian Powers," *Foreign Affairs* 69 (5), 1990, pp. 91-106.

¹² K. Twichett (ed.), *Europe and the World: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Common Market*, Saint Martin Press, 1976.

¹³ Hedley Bull, art. cit. p. 151 and Christopher Hill, "The capability-expectations gap, or conceptualizing Europe's international rol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1 (3), September 1993, p. 309.

该言论的明确反对，为人们重新考虑这个问题铺平了道路。克里斯托弗希尔起初很重视当时的欧洲共同体，并准备通过界定一些特定领域，使得它能在其中扮演一个强权应当扮演的角色。当然，事实上并不存在这样一些全新的领域可供希尔想象中的欧洲共同体的特殊作用崭露头角，更不用说由于这些领域被处理得如此简化，以致于我们很难对它们作出正确的评估。无论如何，这种形式化的尝试还是包含着两个新观点。第一个观点是将欧洲视为苏联解体后与美国相对的一个制衡力量，这对一个英国学者而言是一个非同寻常的角度。第二个观点是将当时的欧洲共同体想象成一个特殊的行为体，共同体之外的国家的强烈要求向这个行为体汇集，并且，基于这个事实，欧共体发现自己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这些要求和它能够采取的措施之间出现了失衡¹⁴。因此，我们的分析现在明显的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欧洲被视作是一个特殊行为体，即使这个特殊行为体很显然还没有在整体形式上被认作是一个国家，但它已被认作为一个体系，并且很长一段时间之后，这个体系将会整合国家政策，国家政府间政策和全球共同政策¹⁵。

尽管如此，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有关于欧盟对外界作用的研究，且不管怎么说，比起那些关于欧洲政治一体化的卷帙浩繁的著述来说，这类研究还是显得无比单薄。此外，即使这类研究确实存在，它们看起来也更倾向于从程序性的视角来研究欧洲对外作用，而不是从它本身的内容或是它最终的结局的角度¹⁶。

最后，直到2002年Ian Manners发表的关于规范性力量的文章后，这个学术争论才波澜再起¹⁷。实际上，Manners将几年之前Rosencrance的定义视为了一个起点。Rosencrance曾将欧洲定义为一个规范性力量而不是一个实证的经验性力量。对Rosencrance来说，规范性力量指的是设定世界标准的观念，与之相反的是实证的经验性力量，它着力于征服和武力统治¹⁸。

¹⁴ *Ibid.*, p. 315.

¹⁵ *Ibid.*, p. 322.

¹⁶ Cf. for example Michael E. Smith, *Europ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ope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¹⁷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40 (2), 2002.

¹⁸ R. Rosencrance, "The European Union: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Action" in Jan Zielonka (ed.), *Paradoxes of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15-23.

Manners因此开始假设欧洲联盟的特殊性是基于后威斯特伐利亚规范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他将关注点从传统的权力手段转移到了超越其上的对欧洲角色的评估与阐释¹⁹。Manners所倡导的并且极富原创性的观点，就是理解欧洲在世界上的角色不能简单地通过与别国的比较来进行。虽然欧洲被设定为是后威斯特伐利亚式的，但将欧洲和威斯塔伐利亚时代的国家相比是没有意义的²⁰。

Manners认为，这种对规范的偏好与1950年以来欧洲政治一体化所遵循的原则相关，这些原则是：和平、自由、保护人权，对此，他还增加了了一些辅助的注释：社会稳定，反歧视，和可持续发展。在Manners之前，Christiansen 同样也提到了欧洲的规范性基础，而Weiler 则论及理念建设，Laffan则提出规范支柱²¹。这些价值观念是如何在欧盟的对外作用中发生作用的，又是如何设法变得具有可操作性，即如何能够对超越国家框架之上的全球政治进程产生实际影响的呢？换句话说，Manners 提出的问题是了解究竟一个后威斯特伐利亚行为体如何真正的推动后威斯特伐利亚的规范的。Manners于是试着将这个宽泛的问题用实证的方法来解决，他的例证即是，欧盟广泛推动的反对死刑的斗争最终成为了一个全球的普遍标准²²。

这一系列的围绕规范性权力的争论，导致了分析立场的改变，从而为重新燃起关于欧盟在世界的角色扮演的争论提供了一种研究方法。最近的研究都是基于这些新的立场上的。然而，我相信，Manners的分析方法——这种反方同时也被其他分析方法所证实——正好揭示了它的真实范围，在该范围中，该方法简单的将欧洲对全球的规范性影响等同于一些理念，而这些理念正是欧洲一体化的根基。

规范性力量的概念基础

¹⁹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rt. cit., p. 239.

²⁰ Idem.

²¹ Thomas Christiansen, "Legitimacy Dilemmas of Supranational Governanc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etween Accountability and Independence" in M. Nentwich and A. Weale (eds),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7; J.H.H. Weiler,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rigid Laffan,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y: A Union of Regulative, Normative and Cognitive Pillar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8 (5), pp. 709-727.

²² I.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rt. cit.

无论它的范围是什么样的，我认为，规范性力量概念本身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它的确符合某种看待世界的视角。而这种视角正是从一个称为“建构主义”的学派中攫取了灵感。鉴于建构主义决定了欧洲的世界视角的范围，我在这里做一下说明还是很有必要的。建构主义建立在韦伯的观点的基础上的，即人是文化的人，他们有能力 and 意愿赋予世界意义。自然实在（水，山，人口或者地心引力）独立地存在，并不需要赋予它们意义，而与自然实在不同，社会实在（比如金钱，财产权，主权，婚姻，体育比赛得分，庆典，游行或者仪式）只有与被赋予的意义和相关的所共享的社会影响产生关联，才能够真正的存在。因此，它们是通过“被建构”来定义的，而不是自然产生的。在这些实在背后，存在着一种群体意识。

应用到国际体系中，建构主义很自然地将国际现实设想为被建构于“物质实在（财富，力量）与反映群体意识的价值观”的基础之上。从建构主义的角度来看，学习国际关系的要义是对国家身份和利益的分析，因而需要试着判定这些身份和利益是如何被社会性地建构的²³。

建构主义，举例来说，会很难接受“现实政治”在某种意义上是国际关系自然法则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相反地，它会将国际关系视作共享信仰的作用。因为它相信，社会事实是创造出来的，建构主义很自然的会附带地强调制度的重要性，因为社会规范在制度中被制定²⁴。通过社会化、谈判和磋商，制度产生规范、规定和程序，而这些都限制并约束了国家的行为逐渐走向集中。因此，建构主义和制度主义自然而然的在很大程度上相互重叠。对建构主义者来说，国家是“社会行为体”而不是“冰冷的怪物”²⁵。现实主义者正好天生的不欣赏这种解读，因为他们的是把国家视作行为和身份都亘古不变的“冰冷的怪物”²⁶。

现实主义者认为，世界秩序是无政府状态的，因此，由于内在秩序和外在秩序之间根本断裂，那种寻求通过规范来将其驯服的作法是毫无意义的。

²³ John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m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4), Autumn 1988. Cf. also Jeffrey T. Checkel, "Social Constructivism in Global and European Politics." (A Review Essay) in ARENA, Working Papers WP/15/03.

²⁴ Stefano Guzzini, *Constructivism and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penhagen, CPRI, available at <http://www.ciaonet.org/wps/gus06/>

²⁵ Joseph Nye,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orld Politics*, 40 (2), p. 240.

²⁶ *Ibid.*, p. 241.

从这个角度来说，关注的重点不在于深层的规范和制度过程，而在于主要行为体之间力量的分配²⁷。他们认为国家利益的建构或改变是次要的，而国家利益则被假定为稳定的，甚至到最终都是不可把握的。

不管怎么简明扼要，对这些对立理论的纵览都使我们看到欧洲正朝哪个方向倾斜。欧洲从定义上就不能用现实主义的关于政治权力的术语来看待自身，因为它不是一个国家。它自己是一个高度制度化的政治概念，并从一开始就拒绝现实主义的决定论。事实上，如果从现实主义者的角度来看二战后的欧洲的发展，那么法德之间的对抗应当会再次复兴，因为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利益是机械性的冲突的。Jean Monnet曾设想经济和制度体系能够将法德从这种“不可避免的两极化”中解放出来，而如今这种假设正好驳斥了决定论和现实主义机械论。在Monnet的建构主义中，没有什么东西是理想主义的，甚至都算不上非现实主义，因为它是在坚实的基础上发挥作用的。但它证明了在关于国家的假定的现实主义中，没有什么是不可把握的。即使他们是“现实主义者”，国家也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来构想“现实主义”。

在我推理的这个阶段，很容易就能理解欧洲力量是从建构主义视角的世界秩序中获得意义的，而在这种世界秩序中，过程和结构一样重要。

在这种过程观念背后，规范和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极易被理解。制度就是真实的或者象征性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对所有参与该游戏的行为者而言都熟知的规则和惯例（例如WTO的规则）将会被制定出并且合法化，并最终产生规范。我将这里的规范定义为游戏参与者都认同的行为标准的基础。国际关系理论家总是喜欢进行细微的分类，并试图将规范区分为三类：制约性规范，即产生集体纪律的规范（比如贸易规则或者和扩散领域的一些程序）；创设性的规范，指产生新类型的行为体和行为的规范；和约定俗成的规范，指的是在普遍接受的原则下什么应当做的规范²⁸。这种形式主义并非是毫无道理的。但是在现实中，这三种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重叠的。所有的国际社会规范都有约定俗成的方面。在推崇什么应当被做时，这些规范就隐含地界定了什么是不应该做的。此外，只要一项规范尝试着要在新的领域约束行为

²⁷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²⁸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4), Autumn 1998, p. 891.

体时，它就会迫不得已的产生新的行为体，新的利益或者新的行为。如果一国坚持京都议定书的条款，那么，它就是在坚持约定俗成的规范（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制约性的规范（国家务必遵守特定纪律）和创设性的规范（一个温室气体排放的市场将会形成）。

这不是惟一区分规范之间区别的方法。在程序规范（关注采取的步骤的规范）和行为规范（关注行为的内容的规范）之间也可以做一个区分。最后，我们可以根据规范是否应当被遵守这个方面来区分规范之间的差异。一个规范是否具有有效性是一项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在一个高度规范化的世界体系中，规范的产生会导致执行机制和惩罚机制的建立，因此，规范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另一方面来讲，在一个控制和惩罚机制都很弱的世界体系中，规范的价值就大大缩水了。这自然而然的对规范的合法性提出了严峻的挑战²⁹。在评估欧洲作为一个规范性力量的表现时，这一点至关重要。我将会再次谈到它。

什么是规范性力量？

由Ian Manners所普及的关于规范性力量的概念，实际上离François Duchêne所定义的民事力量的概念并不遥远³⁰。最先谈及规范性力量的是Robert Rosencrance，对他来说，欧洲在经历了帝国主义时代之后，已经在试图通过一系列驱动性的观念来影响世界³¹。因此，对一个规范性的力量而言，它的身份和战略是建立在一种偏好上的，这种偏好针对的是那些大部分（但并非全部）都运用于国家的极端重要的行为规则，同时，这种偏好还具有三种关键特性，分别是：通过协商而非强加的方法；通过有代表性的国际机构将其平等的合法化；对所有国际体系中的行为体都具有强制性，而无论其等级高低。因此，规范性力量寻求的是一个世界秩序的一体化，这种一体化建立在规则的合法性、行为的可预见、尤其是共同原则的强制性的基础之上。欧洲力量天生的就不是一个能够达成这三个目标的“既有的力量”，而是通过对这个理想型的参考，

²⁹ Martha Finnemore, "Norms, Culture and World Politics: Insights from Sociology's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25, 1996.

³⁰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³¹ Robert Rosencrance,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来将自己置于一个强权力量的位置上。这些规范又是什么呢？它们建立在民主、法治、社会正义和人权等原则的基础之上。这些原则被认为是在1973年哥本哈根举行的欧洲峰会中规划出的，该峰会是对这个当时尚未被称作欧盟的行为体的国际身份产生兴趣的最早的峰会之一³²。后来，哥本哈根会议又对这些原则进行了补充，而这一次，是在1993年。那时，这个问题被用来界定欧洲联盟得以成立的标准，而这种标准，直到今天仍然是欧洲国际身份的主要特点，该标准唯一的限定说明就是这些原则并没有地理上的限制，这些原则是：市场经济，民主，尊重人权和弱势群体，尊重法治。在这些原则外，Ian Manners又增加了社会稳定，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可持续发展³³。在某种程度上，Romano Prodi 总结了规范性力量的观念，他说道：“广泛宣扬这些原则，并与渴求和平、正义和自由的东南欧的人民共享我们的社会模式并不是帝国主义。欧洲确实有必要走得更远。我们必须力求成为一个全球的民事力量，为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³⁴

很显然，这些观念和话语对理解欧洲力量是极为重要的。言语由事实构成，并且应当被给予高度重视。尽管如此，一个确实会存在的风险是：将“规范性力量”与观念的力量，也就是“观念中的力量”相互混淆，在这个观念的力量中，一切都是价值观念和原则，而与利益绝不相关。

举例来说，Ian Manners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欧洲的一个规范性参考，而这个参考是没有争议的，但是他从不对这个参考的理由和目的产生质疑。欧洲的规范被视为对所有欧洲社会都普适的超凡的价值观。最终的结果是，有极大的风险会让欧洲观念化，尤其是在规范的有效性问题上还未被真正提出时则更是如此。Manners一直在思索欧洲在要求废除死刑的全球运动中的影响³⁵。尽管这个问题极具象征意义，但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这或许还不是一个可以阐明究竟什么可以被称作规范性力量的最佳例证。

出于这种考虑，我认为规范之间的关系对理解欧洲力量之谜极其关键，同时我坚信，这也是让这种偏好得以超越任何一种形式的“观念化”所不

³²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rt. cit. p. 241.

³³ *Ibid.*, p. 243

³⁴ Romano Prodi, "2000-2005: Shaping the New Europe," Speech before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 Strasbourg, February 15, 2000.

³⁵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rt. cit. p. 245 and ff.

可或缺的能力。为了做到这点，我将分两步来进行分析。第一步主要探究为什么欧洲更偏爱规范；第二步则试图理解这些规范反映了哪些具体实在的社会偏好。

为什么欧洲更偏爱规范？

规范是欧洲一体化的核心特征，因为它们组成了最主要的资源，使得相关的宪政国家不得不通过创造性的利用主权来参与其中。规范使得欧洲能够超越单个国家的主权而又不破坏主权。从这点来考虑，规范和主权之间的关系是不能被剥离开来的。越要遵守欧洲规范，就越会削弱国家主权。甚至即便是对国家自己创设的规范，一旦它们变得太过约束，主权国家也不会因为将自己从这些镣铐中解脱出来而有半点不安。“稳定公约”各种形式的变体恰恰证明了这一点。

在建设欧洲时，规范的杰出性回应了三个关注点。第一个指的是将国家政治主权中最具争议的方面中立化，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稳定、持续、可预见的合作模型，该模型将逐渐引领这些欧洲国家停止用零和博弈的思维来考虑它们的国家利益。ECSC（欧洲煤钢共同体）已经作为一个开端，这项欧洲工程是一个将欧洲各国的荣耀“去中心化”的模型。最初的目的是去除导致欧洲国家内部分裂的好战的本能，但是，这种本能的消失并不会麻痹国家的自我中心主义。在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每一步进程中，新的规范都会被制定出来以规范国家行为，但不会让这些国家正式的放弃主权。欧洲的规范总是一次次的试图挫败国家主权。欧元就是一个绝好的例证。

ECB（欧洲中央银行）刚建立的时候，欧元区的国家盘算着仅授予它一个很狭小的权限：保证价格稳定。这个权限与美国联邦储备背道而驰³⁶。对美国联邦储备而言，反对通货膨胀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经济增长的条件。因此，从一方面来讲，ECB总是在顽固不化的坚持贯彻会员国强加的规范：每年通

³⁶ Patrick Artus and Charles Wyplosz, *La Banque Centrale Européenne*, Paris, Conseil d'Analyse économique,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2, 181 p.

货膨胀率不超过2%;而另一方面,对美国的联邦储备而言,头等大事不是贯彻一个规范,而是在预期结果和所能预想到的风险之间达到一个平衡³⁷。

那么,为什么我们一边拥有基于衡量风险的美国货币政策,另一边还有着建立在严格遵守规范基础之上的欧洲政策呢?答案很简单。美国的货币政策只涉及一个由单一国家构成的独立机制。而对ECB而言,虽然拥有单一的货币,但它却在许多主权国中流通。这些主权国只同意当随之而来的损失得以被框定时才会放弃它们的货币主权。一个反对通货膨胀的中央银行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一个最终会监管欧元区所有国家经济政策的中央银行就不可能接受。因此,此处的规范旨在限制ECB的权威,以防止它侵入仍然属于国家内部事务的财政政策。

然而,人们意识到,一个不将财政政策考虑在内的货币政策隐藏着导致经济瘫痪的威胁,尤其是在控制通货膨胀时不考虑控制财政超支的政策,它将是极为脆弱的。那么,欧洲做了些什么呢?它本可以按照联邦储备的模式扩大ECB的权限,但这正是欧洲国家所不愿听到的。如何能够在财政主权和财政规则之间协调一致的呢?方法是:通过创设一个新规范,并将其在《稳定与增长公约》明文昭示。这个公约要求欧盟各国在“例外情况”中把财政赤字控制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以下。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中,这些情况会被提出以供商榷。但是在欧洲,上述方法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这么做要么会将责任委托给欧洲议会,从而会导致国家权力被剥夺的危险;要么国家将会被允许讨论这个事务,这样显然也不是毫无风险的。因此,人们决定用创设一个新规范的方法来绕开政治问题,这个新规范应当界定究竟什么是财政事务中“例外情况”³⁸。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清晰的看出,每一次欧洲遭遇一项不确定、不可预知和触及主权的政策时,它就会产生一项新规范。这样的措施显然带有某种风险,并且已经被证明它确有局限。因为,虽然它产生了集体的纪律,但同时也导致了政治上的僵化,尤其是导致规范与政治互相竞争。规范由此表现成一种旨在驯服不守纪律的国家的“元价值”。这种推理得出了逻辑性的结果,并导致将政策的限制——包括国家内部政策的限制——视为必须摆脱的不良限

³⁷ Jean Pisani-Ferry and Elie Cohen, “Les paradoxes de l’Europe-puissance,” *Esprit*, Aug.-Sept. 2002.

³⁸ Richard Baldwin and Charles Wyplosz, “The Econo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Chap. 14, available at www.unige.ch/wyplosz/, p. 11.

制，以便使假定优越的欧洲理性能够获得成功。整个问题是要明了这种假定优越的理性遵循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合法性原则，尤其是当该理性含蓄地要使国家合法性贬值时，而这种合法性具有来自于民主选举的支持的优势。

绕开政治的愿望，或者确切的说，绕开政治限制的愿望，很大程度上揭示了在欧洲政治一体化中，规范所扮演的决定性角色。但是这个要点并不能解释一切。它还与欧洲如何被建设成一个合法的结构的方式有所关联。确实，从一开始，四大自由（货物，资本，服务和劳工的自由流通）的贯彻就导致了大批由委员会制定的规则的产生，而这些规则本身又由一大批欧洲议会的判例法来进行补充³⁹。此外，在一个建立于链型模式基础之上的程序中，规范又产生了规范，这些新规范要么将之前没有明确的规范进行细化，要么解决一个之前从未出现过的问题，要么处理一个相关的领域。而且，如果这些国家逐渐同意扩展联盟的能力，欧洲的规范性条款则必然会自然而然的增加。

欧洲治理和世界治理

欧洲治理因此被规范的“集中性”所统治。但实际上却远远不止如此。我们还需要再加入关于治理的三层方式。首先是“共同化”的政策，换句话说就是置于欧洲委员会职责之下的政策。然后是和谐化的政策，指的是旨在使欧盟成员国将它们的规范和谐化而不是同一化，因为这些规范的设定本来就应基于国家的自主性之上。尤其是当大量的和谐化规范构成了大部分的共同体法律总汇（*acquis communautaires*）时则更应如此。最后，还有在里斯本会议上设定的战略——开放性协作机制（OMC）。这一个层次对成员国的限制比起之前两个层次来要少得多。它只在如研究或者就业等领域中设定共同政策目标，而且由成员国自行决定如何来使用它们。

关键的问题是在三层方式中，主权都会被有所涉及。在共同化政策层次中，国家对委员会的服从是被认同的；在和谐化层次中，我们则处在共享能

³⁹ Jean-Louis Quermonne, *Le système politique de l'Union européenne*, Paris, Montchrestien, 2002, p. 70.

力的领域中；而在开放性协作机制中，国家仍然控制着大局。此外，OMC由欧洲本身设定的事实，清楚的表明了欧洲成员国并不愿在经济或者政治一体化方面走得更远，而这一切正好解释了那个草草完成的协定，而这个协定则处在用来刺激落伍者的欧洲“基准”和留给国家自己来实现的主动性自由之间。

这个欧洲架构与世界治理体系之间有着密切的共生关系，因为在世界治理体系中，基本上可以找到与欧洲架构相同的构造：全球公共货物受超国家体系的机构支配，受国家间体系机构支配，此外，还受所有被世界的管制所影响的领域支配，而这种管制要求在国家间密切合作以便产生共同化的与和谐化的规则（如世贸组织），最后还受那些国家承诺在其中实现共同目标的行动领域的支配，然而在这些领域中没有可以用来控制、管理更不用说惩罚这些国家的力量。欧洲用来在世界范围内寻求“销售”关于政府的观念的这种方法，恰恰包括了在欧洲治理核心中所有的争论：第一个说的是规范在具有不同实力的政治行为体之间被协商（卢森堡难与德国等量齐观），而且，它在力量方面扮演了平衡器的角色；第二个坚持认为，规范是在国际体制的框架内被协商的，因此，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拥有合法性。最后一个指的是，这些规范对所有行为体都具有强制力，包括最强大的行为体亦是如此，因而这些规范会激起那些最弱小国家的支持。整个关于WTO的欧洲的论述都旨在让发展中国家坚信，参加一个基于规范原则的治理是符合它们的利益的，单是这种治理本身就可以保护它们免于受到市场的无度和解除管制后的混乱情况的危害⁴⁰。

欧洲治理和全球治理

欧洲治理	模式	全球治理
公共政策（农业、竞争，对外贸易）	由超国家机构进行的对公共资源的动员的管理	全球公共物品管理（环境，水资源，卫生，教育等。）

⁴⁰ “Setting development as a goal means instituting new rules [...]. These rules must be adapted to the situations experienced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if they are expected play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S or the EU, they are likely to be swept aside.” Pascal Lamy, “L’Europe: le développement pour objectif, le commerce pour instrume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November 26, 2002.

政策协调（卫生、环境、税收）	增加政策的集中性，而又不消除国家间差别	政策和谐化（税收，知识产权，贸易政策）
开放性协作机制（就业、社会政策、研究等）	为达成共同目标并尊重各国国家主权的集体义务	切实的公共义务（公共援助，消除贫困，减免债务等）

显而易见，仅仅是从二者都在寻求解决国家无法单独依靠自身力量来解决问题的这个角度，便可以说明欧洲治理与全球治理间表现出某种程度上的孔隙。但是，我们很难就这么说国家会驯服地遵从这种责任的原则（因为这种原则恰恰与主权原则相悖），更不用说它会很自然而然地服从了。然而，从这两个例子中，我们都能发现这种为了在决策过程中取得进步而创设集体规范的尝试，而这种尝试是通过超越政府间协定的的方法来实现的。全球化的最重要的结果就是强调了那些在传统的政府间合作中所难以处理的问题。不可否认地，在这一层面上，欧洲拥有大量的经验⁴¹。

诚然，这种欧洲的治理模型不可能简单地移植到世界层面上。但某些欧洲的集体行为方式对全球治理确实有益。从这个角度来说，与其谈论欧洲模型，还不如探讨欧洲“工具箱”或欧洲“实验室”而显得的恰当的多⁴²。这一“实验室”有三个与众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何在设法实现其公民的社会偏好得以超越国家所能提供的渠道这一点上，欧洲联盟可以算得上比其他的区域化组织做的更好。

首先，欧洲自主地支配着公共空间的碎片，而欧洲议会可以算得上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毕竟，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超国家议会，此外，它有着虽然有限但并非边缘性的特权。无论如何，它至少是一个专门的接受不直接涉及国家行为体利益的回音室⁴³，无论这些行为体是经济的、环境的抑或是文化的群体。欧洲议会扮演了欧盟理事会和国家力量的平衡手的角色，尽管这两套机制在力量上并不对等。

⁴¹ Pascal Lamy, *La démocratie-monde. Pour une autre gouvernance globale*, Paris, Le Seuil, 2004.

⁴² Kalypso Nicolaïdis and Robert Howse, “This is my EUtopia... Narrative as Pow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2002, vol. 40 (4), p. 771. Karoline Postel-Vinay, *L'Occident et sa bonne parole. Nos représentations du monde de l'Europe coloniale à l'Amérique hégémonique*, Paris, Flammarion, 2005.

⁴³回音室：四面用回声壁封闭的房间，用于广播和录音时制造出回声或近似回声的声音效果

第二个有可能解释欧洲社会的和政治的偏好之间的空隙性的原因是：对欧洲制度的需求，尤其是欧盟委员会。这些制度不得不持续不断地寻求能够赋予其合法性的资源，以减轻通常被称作“民主赤字”的状况。由于它并不从“欧洲人民”那里获取权力，委员会需要用真实具体的措辞来论证它代表着全体利益来行事，而且在那些社会强烈要求通过规范来调节的领域内它也能够如此，比如环保，食品安全或预警原则等等。

第三个欧洲特性与其公共行动的财政来源有关。至今20年间，大部分或者说几乎所有的欧盟成员国都选择从公共保险箱中拿出资金支持政党。这并没有完全消除政党对赞助者的依赖，但确实使其有所减弱。美国则基本上选择了相反的道路。中央政治人物对财政力量的依赖大幅增加。这一现象在如联邦的政策选择和贸易优先权中都体现得十分明显。欧洲作为一个国际行为体，它在事实上比美国更好的反映了它的居民在世界层面上的社会关切。